

#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深圳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深圳市海域使用动态监管中心、深圳市海洋信息中心）是隶属于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圳市海洋渔业局、深圳市林业局）的公益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全市海洋环境与资源监测、海域使用动态监管、海洋信息管理、海洋观测预报等工作。

具体为：1、负责全市海洋观测预报及灾害警报，为公共和应急管理提供相关服务及技术支持； 2、负责全市海洋环境和资源的调查、监测、监视和评价； 3、负责全市海域使用的监测、监视和动态管理； 4、负责全市海洋综合信息的收集、处理与管理，建设、运行有关数据信息系统； 5、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夯实基础推动党建工作有序开展。以党建为引领，推动业务工作发展“双融双促”的生动实践。通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谈心谈话、支部书记讲廉政党课、党风廉政教育专题活动等形式强化廉政教育，筑牢廉政防线。

2、强化制度建设综合管理打开新局面。全面梳理中心工作流程，修订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制度、业务会议制度等十六项内部制度，并汇编成册，印发全体人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开展消防演练，全年安全形势平稳。按程序完成新一届工会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换届选举，中心向心力和凝聚力不断提升。

3、海洋多维度监测体系逐步完善。坚持生态优先、海陆统筹，围绕海洋防灾、海洋生态、海洋空间三大业务板块，编制深圳市海洋监测体系专项规划，构建空基、海基、岸基（陆基）全覆盖的海洋立体监测体系。加强观测数据应用和挖掘，将海域视频系统与观测数据联动，实现数画结合，同时为市应急指挥大厅提供信息和数据。

4、自主化全链条式预报日趋成熟。规范海洋预警信号发布，着手制定《深圳市海洋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范》地方标准。提高海洋灾害预警预报水平，成功应对“鹦鹉”等台风，向市三防成员单位发送预警预报信息。积极参与我市台风实战拉动（盲演），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联动，选派预报员赴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等机构学习交流，不断提升应对预警预报准确度。

5、海洋灾害风险防控体系基本形成。结合社会经济发展、承灾体状况以及基础地理信息，衔接生态环保、重大涉海规划，完成海浪、海啸海洋灾害风险评估区划及重点防御区划定工作，为沿岸市民的生命财产和涉海企业安全保驾护航。在全面梳理我市海洋灾害管理体系现状、海洋灾害风险情况以及历史受灾情况的基础上，组织编制海洋灾害隐患排查的地方标准。

6、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持续开展。理顺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估数据流转程序，编制海洋经济统计数据资料管理流程，提高监测评估数据质量。开展海洋经济统计工作，完成月度海洋经济直报和季度海洋经济生产总值核算工作，编

制月度、季度海洋经济运行状况报告，为管理部门促进海洋经济发展发挥“晴雨表”、“指示器”、“风向标”的作用。

7、海洋生态预警监测逐渐步入正轨。按照机构改革整体思路，中心勇于担当、提前部署，围绕重点海域，综合应用卫星遥感、在线浮标等多种技术手段，在全国率先探索开展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快速应对大亚湾海域尖笔帽螺异常聚集新型海洋生态灾害。持续开展深圳市海洋生态资源调查监测，摸清生态家底，关注典型生态系统，开展珊瑚礁、海藻场监测，为后续海洋空间规划、自然资源价值评估等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8、海域管理技术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完成无居民海岛补充填报、海域审批、不动产登记“一套数”技术支撑。加大疑点疑区监视监测，加强视频监控信息使用。

9、海洋信息化建设不断加强。持续推进“全球海洋大数据中心”建设，并纳入我市第二数据中心予以统筹建设。完成海洋数据资源清单梳理，摸清数据资源家底，制定数据管理规范，理顺工作流程，为海洋数据资源的使用、共享、交换提供技术支持。

10、高质量建设陆源入海污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落实水环境治理“陆海统筹”理念，开启河海联动、河湾共治的污染防治新模式，高质量建成国内规模最大、集成度最高的陆源入海污染水质自动监测系统。

###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本单位2020年部门预算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根据《2020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其填报说明完成填报工作，绩效目标设置的指标内容和目标值已根据单位工作任务情况设置完整，并明确各项年度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清晰明确。

#### （四）2020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本单位部门预算执行率 96%，财政资金基本支出无结转结余，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已申请结转，无财政结余情况。本单位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建立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定期更新制度内容，财务工作按照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的财务制度开展，并且积极配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预决算信息公开。本单位 2020 年预算申报项目均按要求开展项目前期调研，历年常规性项目根据下一年度项目需求和工作安排申报预算项目资金；新增常规性项目、新增一次性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必要性文件、项目内容、经费测算标准等方面确定项目资金。开展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征求各部门意见，公开公平公正选取项目供应商；项目执行中做变更和调整，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办法执行。本单位资产管理配备了资产管理员，根据资产管理办法对各类资产配置、使用、安全等方面责任，日常维护更新市财政局《资产管理系统》，并对单位资产保管做备案登记管理，出入库管理并定期做资产清查盘点工作。本单位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报送 2020 年财政供给单位人员信息数据的通知》文件要求，做好我中心 2020 年财政供给单位人员信息数据统计工作，并根据填报口径表对单位各项数据进行自查。

##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2020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1. 党建引领，扎实推进综合管理工作；2. 开展基础调查，强化海洋监测能力建设；3. 加强动态监测，做好岸线修测技术分析；4. 挖掘调查成果，推进海洋生产总值核算；5. 加强信息管理，建立数据共享和发布平台；6. 梳理工作流程，深化海洋防灾技术支撑；7. 加强观测，持续推进海洋预警预报。

### **（二）主要履职情况**

中心在履行职能过程中，主要工作任务根据预算批复以及工作方案均按归口部门管理，并配置主办部门和经办人，跟踪督办项目过程各事项。在项目开展及实施过程中，用制度管理、用方法控制，严格按照本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制度开展工作；关注项目采购以及合同管理，围绕预算、费用、采购和合同等方面来执行，保证预算经费专款专用，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管理项目进度，通过中心业务会、文档统计汇报等相关项目管理工作，使项目在督办下有序推进；各项目验收一并做总结汇报，通过各种渠道或媒体呈现项目成果并作完整交付。在人、财、物等资源配置相对充足，不存在过剩，重点支出项目的安排及投入相对充足、有效。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按照部门职责，全年在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网站发

布预报单信息 365 份，向职能部门和应急部门发布海洋灾害预警信息 6 期，信息专报 8 期；编报海域监视监测季报 4 期，重大情况报告单报 11 份，年报 1 期；完成 2020 年 1 月-12 月海洋经济运行月度报告、1-3 季度季度报告及 2018 年年度报告；完成 2020 年深圳市珊瑚群落监测和 2020 年深圳市海洋生态预警监测工作，尽职尽责，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预算项目顺利达成预期目标，既为海洋综合管理提供技术支持，又为社会公众提公共服务，同时，全年未收到相关工作投诉，公众满意度较好。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一是突出科学性，着力加强预算编制工作。抓好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按时报送绩效目标，强化预算管理，细化预算明细，严格财政监督，加快推进财政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预算透明度。二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项目自评和绩效跟踪监督，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在开展过程中各环节的落实以及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同时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及公开工作。三是强化绩效观念，《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对政府绩效管理和财政预算管理提出了明确要求，新修订的《预算法》也对预算绩效管理作出了具体规定，我中心通过分类指导，培训学习等方式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让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执行合一。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良好。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后续的预算绩效管理计划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高绩效管理水平，拓宽渠道引入中心人才参与到绩效管理当中来，集中业务骨干充实财政预算管理队伍，强化专业培训，学习考察和业务交流等措施，帮助和促进现有人员提高政策理论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预算年度	2020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全额	其中：财政拨款
	海洋管理	海洋生态监测及资源调查、海洋观测预报、海洋工程项目跟踪监测的支出。	636.00	636.00	729.91	729.91
	公用支出	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224.00	224.00	150.67	150.67
	财政专项资金	海洋生态调查、信息化综合管理、海洋经济评估及运行监测、粤港澳大湾区及全市海域防灾减灾监测、海域网络视频监控服务等支出	3479.00	3479.00	3260.00	3259.88
	市海洋局水环经在线监测站建设项目（结转资金）	建立陆源在线监测系统-水环境在线监测站，实时监测主要河流入海污染物浓度。	2259.00	2259.00	2418.95	2418.95
待支付以前年度采购项目	完成支付 2019 年及以前年度已实施招标待支付尾款的政府采	83.00	83.00	83.32	83.32	

		购项目。				
	在职及退休人员支出	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经费。	804.00	804.00	787.59	787.59
	深圳市海洋监测体系专项规划	完成支付	0.00	0.00	246.40	246.40
	金额合计		7484.00	7484.00	7676.72	7676.72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履行职能，服务全市海洋行政管理和海洋防灾减灾工作。1.完成海洋生态资源调查监测；2.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3.完成海域观测预报、灾害预警报；4.完成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5.完成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6.运行和维护海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按全国、全市工作方案要求履行职能：1.完成海洋生态资源调查监测；2.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3.完成海域观测预报、灾害预警报；4.完成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5.完成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6.运行和维护海洋综合信息管理平台。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站点	≥90 个	94 个	
			海洋观测	≥360 天	365 天	
			海洋经济监测报告	≥20 份	20 份	
		质量指标	前端工作设备安全率	=100%	100%	
			在线监测设备数据有效率	≥90%	93%	
			自动监测站数据有效率	≥90%	94%	
			设施修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100%	
			信息技术运维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不超过年初预算额度	有节余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海洋综合管理提供技术支持	通过线上公众号等新媒体传播提供有效信息	通过深圳海洋等小程序新媒体传播提供有效信息
		为海洋管理机构提供数据服务	为海洋管理机构提供数据服务	为海洋管理机构提供数据服务、市民海洋预报信息
		协作海洋防灾减灾科普宣传	协作海洋防灾减灾科普宣传	海洋防灾减灾科普宣传
	生态效益指标	为海洋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服务	实时有效回传监测站点数据，分析应用数据于各类研究项目。	实时有效回传监测站点数据，分析应用数据于各类研究项目。
	满意度指标	宣传受众满意度	≥80%	90%
		海洋管理机构满意度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部门决策 (20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5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5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8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p>(1) 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p> <p>(2) 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p>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p>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p> <p>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p>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0.7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2
部门绩效 （60分）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 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2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9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9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5.7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p>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p> <p>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p>	22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p>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p> <p>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p> <p>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p>	2
	公平性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p>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p> <p>1. 满意度<math>\geq</math>95%的，得6分；</p> <p>2. <math>90\% \leq</math>满意度<math>&lt;</math>95%的，得4分；</p> <p>3. <math>80\% \leq</math>满意度<math>&lt;</math>90%的，得2分；</p> <p>4. 满意度<math>&lt;</math>80%的，得1分。</p>	6
综合评分					92.68	
评分等级					优	